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7
- 籃球項目章程 -

背景：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上海市的一項交流活動，旨在促進兩地青少年運動員的體育交流，從而提升運動員的技術水平及認識兩地的文化。

活動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至 21 日（星期一至五，共 5 天）

活動地點： 住宿 - 香港體育學院宿舍（沙田源禾路 25 號）
訓練 - 香港體育學院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室內體育館

名額： 14 名(男子)

(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香港籃球總會將會另行通知安排甄選*，被取錄的參加者將獲香港籃球總會通知。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活動內容： 與上海青少年運動員進行共同訓練、友誼比賽及參觀活動等

參加資格： 年滿 11 至 16 歲（2001 年至 2006 年出生）及由香港籃球總會推薦的青少年運動員（地區籃球隊訓練計劃學員優先）

報名辦法：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郵寄或傳真至香港籃球總會。香港籃球總會的地址、傳真號碼及查詢電話如下 -

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06 室

傳真號碼：2504 2112

查詢電話：2504 8181

截止報名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註：*除了甄選日的成績外，香港籃球總會亦會以參加者在日常訓練及比賽的表現評分，甄選安排請向香港籃球總會查詢

參加者須知

1. 參加者報名時必須遞交填妥的報名表格及已獲家長簽署的同意書，方可參加夏令營。
2. 主辦機構會為參加者支付在活動期間的早、午、晚膳食、住宿及行程所列明的活動和觀光費用，並為參加者提供 3 件 Polo 恤及 1 件球衣。
3. 參加者必須按照主辦機構要求穿著指定服飾出席部份夏令營活動，並帶備個人運動用品參加體育交流活動。
4. 如參加者有任何長期病患，家長請於報名時以書面註明參加者患有何種長期病患(如哮喘、心臟病、對食物或藥物敏感等)及需要定期服用之任何藥物等資料。
5. 所有參加者需帶備個人慣用之藥物或醫生證明或處方(如感冒藥或腸胃藥等)。基於安全理由，工作人員及非醫療人員不會提供任何藥物予參加者。
6. 由於夏令營是與上海市青少年的體育交流活動，所以參加者必須參與夏令營的所有活動。參加者必須遵守大會守則及營規，並須依從相關體育總會隨團教練及大會工作人員的指示及安排。未經他們同意，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擅自離開隊伍，或擅自進入營舍其他地方。
7. 如參加者嚴重違反營規，隨團教練或大會工作人員有權終止其參與活動。
8. 參加者須嚴守紀律、愛護公物、營舍及訓練場地內所有物品，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9. 活動安排如下：
(一切安排以主辦機構的最後決定為準)

日期(星期)	早	午	晚
17/7(一)		集合	開營儀式
18/7(二)	共同訓練	參觀活動	共同訓練
19/7(三)	共同訓練	友誼比賽	遊覽活動
20/7(四)	參觀活動	參觀活動	結營儀式
21/7(五)	離營		

10. 如遇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惡劣天氣、颱風或自然災害等，主辦機構有權在活動舉行前取消，或在活動期間取消或更改行程內之安排。
11. 如在活動期間因特殊情況而取消或更改部份行程，參加者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或要求補償未完成的行程。
12. 行程若有任何更改，一切以主辦機構安排為準。